

证券代码： 000792

证券简称：盐湖股份

公告编号： 2023-023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.65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129.12 亿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229.51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269.04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“（二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”之“2.公司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”之规定，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包括：“④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负数。”的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以及母公司报表期末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该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决议；

- 2、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一次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31日